

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县农业农村局的温县农业农村局河南省温县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联网首部枢纽智控水肥一体化装备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临沂华茂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7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进水口连接管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同运喷灌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9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出水口连接管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同运喷灌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9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配件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


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同运喷灌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9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配套电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汉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456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2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水泵无线控制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8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海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1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“注”的文字，仅为告知，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；如制造商非小



微企业，可不提供该声明函。

3. 供应商切记填写齐全所有产品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，“标的名称”不可填写“项目名称”，应填写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数据，并以此判定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而非制造商公章。